

烟台市教育局文件

烟教发〔2013〕17号

烟台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2013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 和行风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学校）：

现将《2013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教育局

2013年3月18日

2013 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 和行风建设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总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部署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着力在纪律、作风和惩防体系上下功夫、见实效，突出纠风治理工作重点，着力解决好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以更加扎实有力的措施，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教育。

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各级纪委全会精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大精神，增强全系统党员干部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充分利用教育网站、宣传栏、板报等各种有效载体，加强对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宣传。通过集中学习、专题辅导、自学等形式，组织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各级纪委全会精神。结合教育实际，制定落实反腐倡廉工作措施，切实执行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条实施办法》和市委《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意见》，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上来，认真执行各项规定，

自觉接受监督。

2. 加强纪律建设，确保政令畅通。要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从遵守和维护党章入手，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要同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要坚决贯彻执行上级政策和工作部署，坚决做到令行禁止。要强化程序观念，要有担当意识，遇事不推诿、不退避，勇于承担责任。

3. 加强作风建设，倡树四种风气。要倡树勤俭节约之风，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认真落实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坚决杜绝铺张浪费现象；要在中小学中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主题教育活动，从小培养学生勤俭节约的行为习惯。要倡树学习研究之风，引导培养广大教职员工作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一种追求，做到以学修身、以学养德、以学增智、以学资教。要倡树求真务实狠抓落实之风，各级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推进工作上求实效。要倡树敬业奉献之风，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对教育事业怀有敬畏之心、挚爱之情，敢于吃苦、甘于奉献，在奉献里体现价值，提升境界。

二、加强惩防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科学化水平

4. 加强反腐倡廉教育，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建设，进一步丰

富完善“教育树廉、载体倡廉、文艺促廉”三项工程。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正反典型教育、党纪条规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六项活动。继续开展校园廉政活动，充分利用校园网、学校广播站、宣传栏等组织党员干部和学生收听收看“倡廉洁、树清风”优秀廉政公益广告，努力营造反腐倡廉的文化氛围；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教学、校园网、校广播站、校报校刊等为平台，进一步落实廉洁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努力把学校构筑成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的坚强阵地。

5. 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深化廉政风险防控，加强履职监督。从完善制度强化约束入手，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以财务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基建工程、教师职称评审、招生考试以及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风险防控为重点，对单位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补充，形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权、用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通过干部述职述廉、诫勉谈话、函询、质询、群众评议、重大事项报告等形式，及时了解党员干部廉政情况。继续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任中审计和离任审计等，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任前谈话和敏感岗位廉政谈话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一步深化党务、

政务和校务等各项公开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更加规范地运行。

6. 拓展信访监督渠道，加大查处违纪违法案件力度。要高度重视案件查办工作，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的积极作用，加强对反腐倡廉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的明察、研判、处置、引导工作。对群众反映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要及时监督，对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要坚决查处，对反映失实的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严肃追究。

三、加大纠风和专项治理力度，扎实推进行风建设

7.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师德师风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监督检查和奖惩机制，组织开展网上评师德活动，加大对师德师风考核监督检查的力度。对有偿补习、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消极从教等有悖师德师风问题，实行零容忍，举报一起，查实一起，严惩一起。对出现问题的学校，要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取消学校各级规范化学校荣誉称号，并视情况对校长作出处理。

8. 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收费政策，坚决禁止各项乱收费行为。坚持“自愿”和“一教一辅”征订原则，规范有序推进教辅材料征订发行工作。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文件，进一步落实八条治理措施。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完善审批程序，落实收费办法，严肃查处幼儿园违规乱收费行为。继续发挥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春秋两季学校收费的检查，高度重视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对一切违规乱收费行为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予以查处，并按照省政府令第 255 号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9. 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 255 号），坚决纠正以牺牲学生的身心健康为代价、靠加班加点加重学生负担的应试教育错误做法，向高效课堂要教育质量。认真贯彻落实市里关于作业监测、公告和问责的制度，减量增质、减负增效，切实把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落实到教育教学各个环节。加强评价制度改革，积极探索科学多元的评价体系，坚决改革单纯以文化分数评价学生老师的做法，将分数作为学生的隐私加以保护，严禁排队分优劣。要尊重学生的人格、个性和差异，真正做到面向全体学生，使每一个学生都能得到适合的教育，都能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让教育回归本真。

各级党组织要把党风廉政和行风建设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自觉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制度，及时掌握、解决反腐倡廉建设和行风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工作纳入各项工作通盘考虑，统筹推进。

